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 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市美濃區、大樹區農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強力掃蕩

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市美濃區多處農地及國有地遭不法集團大範圍盜採土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主任檢察官陳竹君及檢察官施佳宏、朱美綺指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保七總隊、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旗山分局等專案小組人員，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執行搜索，並已查扣重型開挖機具怪手 15 台，傳喚被告 15 名到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周○仁、曹○揚等 11 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橋頭地院裁准被告曹○揚、蘇○雄二人羈押禁見，另檢察官已就法院未裁准羈押被告周○仁、葉○富、賴○騏、黃○祥等 4 人提出抗告，本署檢察官將本於勿枉勿縱原則，持續積極偵辦相關不法事證。

有關高雄市大樹區統嶺段 603 地號部分山區經民眾檢舉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案，本署朱美綺檢察官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保七總隊、環境管理署及會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至上開農地履勘，發現現場遭非法棄置營建混合物土方面積約 0.2 公頃，檢察官將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嫌，指揮司法警察強力掃蕩偵辦以杜絕不法。

橋頭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指出，打擊集團性環保犯罪一直是法務部極為重視的工作，尤其近期本轄區發生多起環保案件，本署極為重視，將由陳

竹君主任檢察官、及查緝黑金專組檢察官與高雄市政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保七總隊、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及轄下各分局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透過聯繫平台嚴查速辦，徹底落實偵查作為，嚴密追查幕後金主與操縱者、對有羈押必要者立即逮捕聲押、對情節重大者從重求刑，並加強查扣犯罪所得與工具，讓不法者無利可圖、無法再犯。

(照片：本署檢察官會同相關單位至大樹區遭清倒廢棄物之處履勘1)



(照片：本署檢察官會同相關單位至大樹區遭清倒廢棄物之處履勘 2)

